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  
**履行的承诺函**

鉴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正在筹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单位对中天火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4、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盖章）

2022年 月 日